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收到牡丹江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有關當局」)發出的通知(「該通知」)，指為確保牡丹江市居民在即將到來的冬季的供熱穩定，有關當局已暫時接管牡丹江佳日熱電的營運。鑒於煤價不斷上漲，導致牡丹江佳日熱電營運成本高昂，本集團未能符合有關當局實施的貯煤、廠房維護及資金規定，本集團過去數月一直與有關當局商討，以將牡丹江佳日熱電的營運移交有關當局。於商討後，有關當局就接管牡丹江佳日熱電的營運向本集團發出該通知。

本集團已聘請中國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就該通知的影響提供意見。中國法律顧問已對牡丹江佳日熱電進行實地考察及與當地政府進行面談，並向本集團建議，有關當局為保障當地居民的公共利益，已引用中國法律法規暫時接管牡丹江佳日熱電的營運，以確保在即將到來的冬季持續供熱。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進一步建議，於該通知實施期間，牡丹江佳日熱電將由有關當局控制及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期，儘管有關當局已接管牡丹江佳日熱電，但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業務仍然正常。本集團正就該通知及牡丹江佳日熱電的控制及營運與有關當局聯繫，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此事項發佈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高冉先生及羅子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洋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